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6-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年4月25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5月19日下午14:00时在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9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每个股票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于2006年5月9日、200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2006年5月12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武汉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27003
指定传真:027-87127021
联系人:舒春李 李雪梅

3.登记时间
2006年5月12日—5月18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及5月19日8:30—1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03人,代表股份39,783,2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股份921,18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58%,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董事会通过公开征集投票权共收到101名流通股股东的授权书,代表股份1,380,20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88%,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2,296人,代表股份37,481,82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3.77%,占公司总股本11.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详见200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528,974	201,004,807	5,483,767	40,400	97.33
流通股股东	39,783,218	34,259,051	5,483,767	40,400	86.11
非流通股股东	166,745,756	166,745,756	0	0	1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	同意
2	广西信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同意
3	杨丽莹	1,399,900	同意
4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稳健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1,001,624	同意
5	刘瑞成	728,176	同意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06-01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尽快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0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8日—200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通化东宝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及股东代理人共2,508人,代表股份206,52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324,493,036股的63.65%。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观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66,745,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 2006-011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于200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新世纪大酒店十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和2006年5月19日两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详见2006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摘要(修订稿)。

本方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年5月23日上午9:00至16:3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的,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303室)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邮编:310001
电话:0571-87016888-5116,0571-87012247
联系人:诸雪强 沈璐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29日下午13: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详见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6	吴向明	671,539	同意
7	赵康林	605,970	同意
8	吕开万	430,041	同意
9	毕兴林	380,237	同意
10	朱福增	362,861	反对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由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淑芬现场见证,并出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06-01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新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内容详见2006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77%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在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在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三个条款做改动,改动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9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4,493,036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7,571,948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93,036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166,795,756股,社会公众持有157,697,280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571,948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1,026,0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36,545,920股。

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未改变。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77%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在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在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三个条款做改动,改动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9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4,493,036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7,571,948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93,036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166,795,756股,社会公众持有157,697,280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571,948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1,026,0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36,545,920股。

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未改变。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77%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在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在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三个条款做改动,改动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9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4,493,036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7,571,948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93,036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166,795,756股,社会公众持有157,697,280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571,948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1,026,0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36,545,920股。

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未改变。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77%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在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在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三个条款做改动,改动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9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4,493,036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7,571,948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93,036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166,795,756股,社会公众持有157,697,280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571,948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1,026,0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36,545,920股。

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未改变。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77%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在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在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三个条款做改动,改动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9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4,493,036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7,571,948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93,036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166,795,756股,社会公众持有157,697,280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571,948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1,026,0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36,545,920股。

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未改变。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77%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在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在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三个条款做改动,改动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9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4,493,036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7,571,948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24,493,036股。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166,795,756股,社会公众持有157,697,280股。
修改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571,948股。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1,026,0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36,545,920股。

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未改变。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77%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在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程序和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作为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公告如下:

公司2006年5月10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在全面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三个条款做改动,改动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49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57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4,493,036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87,571,948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是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通化市石油工具厂、通化白山制药厂均以现金出资。

3、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